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1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青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938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5
1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楊青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青桐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5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6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7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8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31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1 查：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30 月）為輕。

31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2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4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5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6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8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9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0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1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13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4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二)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20 般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以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2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23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
26 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
27 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
29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
30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12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3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帳戶所涉之洗錢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
15 苛，從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8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9 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20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
21 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23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
24 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
25 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
26 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85號

被 告 楊青桐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青桐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

01 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
02 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
03 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
04 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
05 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
06 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
07 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08 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2時3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
09 點，以不詳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
11 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12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1日21時18分許，致電駱栩菲並
14 佯為網路購物平臺之客服人員，向其訛稱因購物網站遭駭客
15 攻擊導致交易異常，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駱栩菲
16 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1日22時31分，將新臺幣（下同）1
17 4萬9,947元匯入本案帳戶，款項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
18 該筆款項之去向。俟經駱栩菲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駱栩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青桐於偵查中之 供述	供述有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 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駱栩菲於警詢時 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如犯罪事實欄所 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匯款如 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 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犯罪

01

	<p>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1張</p>	<p>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p>4</p>	<p>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轉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掩飾他

01 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
02 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05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犯，
06 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綜觀卷內事
07 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定
08 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09 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周珮娟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楊梓涵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